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申請公告

- ※申請書線上開放填寫、列印時間:110.8.30(一)08:00~110.9.23(四)24:00 止,敬請把握時間,以免逾期無法申請。
- ※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約9月初)申請,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繳費單扣除該學年所申請之補助金額

一、申請對象: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二、申請資格:

- 1. 家庭年收入須在70萬元以下。
- 2. 家庭利息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
-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者。
-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方可申領(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政府單位其他助學措施(如農、漁會獎助金等)者,及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 領有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未符合上列申請資格標準者,請勿上網申請。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

- 1. 前目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1)學生未婚者:與其父母合計。
 -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4)學生因父母離婚仍需合計另一方之所得,除非有特殊因素無法提供,需檢附證明資料,說明無法提供之原因,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四、關係人填寫注意事項:(務必於網路上填寫!)

- 1. 順序:(1)父(2)母(3)配偶(4)法定監護人。
- 2. "稱謂"直接選擇,"姓名. 身分證字號"一定要確實填寫正確。如有字無法輸入,請用全型空白代替,存檔列印後,用紅筆埴上。
- 五、繳件資料及日期:110.8.30(一)~110.9.24(五)16:00 前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 1. 申請書填寫路徑: 南應大入口網→輸入學號、密碼→學生資訊網→學生事務→弱勢學生助學申請
 - 2. 網路申請表:網路填寫後存檔並列印申請表。(申請人欄請同學本人簽名+蓋章)
 - 3. 户籍謄本:學生與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 110 年 7 月 20 日以後之户籍謄本正本,已婚學生需另附配偶 (戶籍謄本內記事欄不能省略)。

六、審查結果與補助金額:

- 1. 預計 110 年 11 月中公布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所得級距及各部會勾稽比對重複請領名單,請同學自行上網「學生資訊網-弱勢學生助學查詢」查詢結果。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1 月底前檢附佐證資料,至生活輔導組辦理修正。
- 2. 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上學期受理申請,符合規定者於下學期學雜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助學金補助金額如下:
 - (1)家庭年收入 30 萬 (含) 以下:一學年補助 35,000 元。
 - (2)家庭年收入超過30萬~40萬(含)以下:一學年補助27,000元。
 - (3)家庭年收入超過40萬~50萬(含)以下:一學年補助22,000元。
 - (4)家庭年收入超過50萬~60萬(含)以下:一學年補助17,000元。
 - (5)家庭年收入超過60萬~70萬(含)以下:一學年補助12,000元。
- 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項助學金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

七、注意事項:

- 1. 依規定延修生不得申請。
- 2. 復學生不得重複申請(每一個年級只可申請一次)。
- 3. 已辦理 110 年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重複申領。
- 4. 學生在上學期休(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
- 若對本項助學金有疑問者可至「<u>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u>」查詢或至中正大樓生活輔導組詢問 (電話:06-2535644)。
- ※請各位同學將上列申請資料用迴紋針別在一起,於 9/24(五)16:00 前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至生輔組(中正大樓1樓),若為郵寄請確實填寫收件單位為生輔組並註明【辦理弱勢學生助學金】,敬請把握申請時間以免逾期無法申請。
- ※線上填寫申請書但未繳紙本資料、資料不齊全退件未補繳或逾期繳交資料者,視同放棄申請本項助學金。